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
安全与环境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物品领（借）用申请表

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安环实验教学中心制

安环实验教学中心实验物品领用制度

为了加强对本实验中心对药品、耗材及器皿的使用管理，满足我系教学、科研的需要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因实验课程、毕业论文、大学生课外项目、科研需要领用的化学试剂、耗材、器皿，由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共同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安环实验教学中心实验物品领（借）用申请表》，经由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中心主任签字批准，将此表交由药品管理员，并在管理员处登记借用。

二、若所借用物品中包含危险化学品，借用人需对危化品进行理化性状、毒性、火灾和爆炸等危险性、人身防护措施、使用注意事项、急救方法等做简要介绍，由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借用。

三、实验室各类药品、耗材、器皿等均不得外借或私自送予他人，不得在本实验室范围内私自跨项目组借用药品，不得带离实验室（野外实验需提前说明登记）。

四、领用化学危险品，报关员应按化学危险品有关办法执行。

五、教师、学生都必须注意节约试剂、耗材，并严格控制实际外流。

六、课题（项目）结束后，未使用完的药品、耗材、器皿等均需归还至管理员处，以此注销借用记录；若借用的药品、耗材等已用完，需提供空瓶注销记录。

本制度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实验物品领（借）用申请表

申请人		年级		专业		联系电话	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注明）							
课题（项目）名称				指导教师			联系电话	
编号	名称	规格/级别		单位	数量	备注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<p>学生承诺：</p> <p>1、使用药品前熟悉药品理化性质，了解其危害性，并在实验过程中做好防护。</p> <p>2、药品、耗材等的使用本着节约的原则，有毒有害物品按要求处置。</p> <p>3、所有药品、耗材等物品不外借、赠与他人。</p> <p>4、未用完的药品、耗材等在实验结束后归还至药品室，并注销借用记录；已使用完的药品凭借空瓶注销记录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我与其他实验人员已阅知实验室安全责任要求，保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<p>指导老师承诺：</p> <p>1、指导教师为借用期间安全责任人，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保证药品使用过程中的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安全。</p> <p>2、对实验人员进行必要的药品使用、废弃物处理等相关内容的教育。</p> <p>3、督促实验人员按相关规定归还药品、耗材（或空瓶）以注销借用记录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我已阅知实验室安全责任要求，保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指导老师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实验室负责人签字				实验中心主任签字				
	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
危化品基本情况介绍（可附页）